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乙　　方：深圳市库思规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05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

甲 方：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乙 方：深圳市库思规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守信的原则，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

第二条：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

第三条：项目工作任务

日常监测巡查：采购技术服务，开展莲湖区、碑林区、新城区陆生野生动物河流、湿地等重点区域疫源疫病日常监测工作，重点时期（11月至次年5月）每日开展一次线路巡查和定点观测，非重点时期（6月至10月）每周一次线路巡查或定点观测，建立监测情况报告制度，并按要求报送监测信息。

疫情调查、确认、预警及无害化处理：购买第三方具备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调查核实、取样、检测、分析认定与预警；对救护死亡动物尸体购买第三方具备条件机构无害化处理。

第四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575,00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第五条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50%，合同签订后半年，完成半年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要求并通过甲方认可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合同签订满一年，完成全年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要求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性资料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乙方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项目方案实施野生动物保护项目。

2、对野生动物调查监测过程中需要到现场进行的衔接工作或其它需乙方配合的事项应通知乙方。若甲方临时紧急通知，乙方应积极配合。

3、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4、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每个工作阶段内容后10日内进行验收并书面确认甲方于乙方完成每个工作阶段内容后10日内未验收或未书面确认或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该阶段的工作成果及工作内容验收合格。

（二）乙方责任

1、认真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统一技术标准和方法，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工作任务及内容方法，实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乙方在调查过程中，要做到高质量、严要求、保安全，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影响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损失。

3、按时、按要求安装监测设备、救助设备等工作。

4、做好项目结束后，按要求提供野生动物调查监测数据、成果报告等工作，并做好后期相关服务工作。

5、在项目建设中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相关服务工作。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若逾期30天仍未支付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支付全额合同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额10%违约责任；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暂停或不审批本项目超过60日的，乙

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无故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的费用。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2）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100个工作日；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第八条：解决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服务期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太白北路320号华弘大厦七层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电话：029-87518112

供应商：深圳市库思规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301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电话：0755-28685159